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有關

重續位於利園二期的十里洋場餐廳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間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就十里洋場重續該物業兩年(由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而簽訂的租賃協議。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就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所收到並已正式簽立的租賃協議提供進一步資料：

1. 租賃協議日期

租賃協議已由業主簽立，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

2. 租賃協議條款

租賃協議的所有條款繼續與該公告所披露者相同。

3.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十里洋場租約(其本身及與利園租約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ii)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十里洋場租約收購使用權資產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i)按十里洋場租約向業主支付營業額租金及其他開支(包括超出標準要求的空調及／或冷凍水的額外營運開支)構成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該公告「GEM上市規則的涵義」一段。

重續十里洋場租約已完成及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的新租期將於2024年9月30日屆滿。

承董事會命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志波

香港，2022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科先生、郭志波先生、王志榮先生及劉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康焯先生、禰廷彰先生及Cheang Ana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1957.com.hk。